

#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114 年度宣傳短片暨論文徵選活動委託服務採購案

### 投標須知

- 一、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採購下列標的，依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採購辦法），特訂定本須知。
-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114 年度宣傳短片暨論文徵選活動委託服務]
- 三、採購案號為：

### 壹、重要條款

- 一、採購目的：本中心為加深民眾對都市更新、社會住宅的認知與認同，首度舉辦宣傳短片徵選暨論文獎徵選活動，公開徵求委託服務團隊辦理各階段徵選、決選及頒獎等作業。
- 二、採購標的：得標廠商應依照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委託辦理「114 年度宣傳短片暨論文徵選活動」，確保活動各階段順利進行。
- 三、期程要求：詳如本採購案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
- 四、本採購案屬勞務採購。
- 五、採購模式：
  - （一）採購方式為「公開招標」及「最有利標決標」。
  - （二）本採購案「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36 條之「特殊採購」。
  - （三）本中心「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
- 六、採購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整含稅（後續擴充 50 萬元）。
- 七、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況，經本中心確認廠商於履約期間均依約履行而無重大缺失時，與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並以本契約條件及單價辦理相關擴充續約事宜，後續擴充經費以新臺幣 50 萬元整為上限。後續擴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另擴充部分有新增工作項目時，得以召開議價會議辦理議價。
- 八、押標金：本採購案未收取押標金。
- 九、投標廠商應備資格文件及寄送地點：
  - （一）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說明如下：
    1. 廠商基本資格：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 廠商之信用證明正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等。
- (3)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完稅證明文件正本。
  - A.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B. 所得稅繳稅證明者，其中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為其收入支出申報表。
  - C.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投標廠商切結書。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須知/審查表之規定。

(三) 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除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應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公司大小章)。本中心得於必要時通知廠商限期提出資格文件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或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或類此情事者，經本中心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四)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本中心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

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 十、服務建議書：

投標廠商提送提案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評選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 (一) 服務建議書內容：

1. 服務建議書封面：應敘明【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宣傳短片暨論文徵選活動委託服務】
2. 服務建議書內容：服務建議書內容應至少涵蓋本點 (三) 3. 之評選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二)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並以 60 頁為原則。服務建議書：書面 7 份、隨身碟 1 份，其中須包含各項標價組成表，載明單價、複價、稅金及總價等。

(三) 服務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1. 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各評選委員於評選時扣減該廠商總分 5 分，後續評分作業程序同前述規定。不足份數由本中心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2. 服務建議書內容如下：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1	廠商經驗與實績	1. 公司簡介及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2. 過去 3 年內曾完成之經驗與實績 (如曾執行影像、學術或藝文類作品之公開徵件活動含驗收結果等)
2	服務建議書內容完整性及合理性	宣傳短片暨論文徵選企劃大綱，內應含公告徵件、評審作業、校園宣傳、網路宣傳、頒獎典禮等初步規劃暨主視覺與文宣設計、履約期程安排之妥適性等
3	服務費用組成分析	服務費用報價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詳標價組成表)
4	創意	『創意』表現應與本採購標的有關，如何提供品質更高的服務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不另加價者)

- (四)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提及之本專案負責人，應任職於投標廠商。投標時，請另附上開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上揭之在職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擇一：
1. 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 格式為薪資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3.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出具之證明。
  4. 經公證或認證之投標廠商自行出具之證明。
- (五) 本採購案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撰寫之方式，請投標廠商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1. 請於服務建議書中載明依本須知規定應提出之總標價及其組成，並請加註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並加蓋印章。
  2. 請將標價、標價組成內容填妥，且字跡應清楚。如經塗改者，塗改後請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六) 本案採固定價格給付，倘廠商提出之總標價逾前開固定價格者，該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無效。
- (七)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符合下列情形者，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1. 所製作服務建議書內容、格式或標價組成內容，未按本投標須知規定撰寫者。
  2. 所提及之專案負責人，非任職於投標廠商者。
- (八)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承諾履行本採購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如列有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服務建議書應檢附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

#### 十一、投標：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23100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8樓（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23100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8樓（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三)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四)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五)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二、開標：

(一) 開標地點：「23100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8樓（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開標之其他規定」。

十三、評選：詳「評選須知」。

十四、本採購採固定價格給付，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十五、本採購案無收取履約保證金。

十六、採購文件清單：

(一) 本投標須知

(二)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三)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四)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五) 代用印章授權書

(六)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七) 外標封（面）。

(八) 投標廠商切結書

(九) 投標廠商聲明書。

(十)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十一) 標價組成表

(十二)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含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

(十三) 需求說明書

(十四) 契約樣稿

十七、疑義之處理：廠商對採購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本中心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

## 貳、一般條款：

一、採購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一) 廠商收訖採購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

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反映，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本中心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映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二) 本中心辦理本採購案於決標前，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採購文件內其他規定。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服務建議書。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本中心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必要時得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除服務建議書外，為一式 1 份。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 三、基本及資格文件：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四、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採購案各式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 五、本採購案採不分段開標，投標文件之裝封：

(一) 廠商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必要時服務建議書得另裝封於不透明容器內，惟應與外標封一併遞送：

1. 基本文件及資格文件。

2. 服務建議書(包括標價、標價組成內容、規格文件及其他必要之內容)。

(二) 投標文件應密封。

(三)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四) 本採購案本中心未提供相關封套，由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

(五)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本中心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 六、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本中心於本採購案開標前 1 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本中心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本採購案開

標日倘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 七、開標之其他規定：

(一) 本中心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中心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3.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連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4.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二) 本中心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八、開標：

(一) 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本中心依本採購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或「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下一階段評選會議。

(二) 評選會議：評選結果應簽報本中心執行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決標。

#### 九、本採購案決標原則：最有利標決標。

#### 十、決標：

投標廠商如未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及決標，或未至決/廢/流標結果確定即先行離開標場，致未親領採購結果通知書者，本中心得於官網公告決標結果。

#### 十一、訂約：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採購文件之全部內容。

(二) 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三)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本中心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至本中心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相關事宜。

- (四) 得標廠商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惟如投標文件所蓋印章除廠商名稱、負責人外，另加註有其它字樣者(如投標專用)，得標廠商應改以其它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之印章簽約。

十四、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 本中心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為截止投標前 1 日。本中心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二)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18 樓、電話：(02) 2957-1999。
- (三) 受理廠商檢舉單位：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稽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18 樓、電話：(02) 2957-1999

十五、其他：

- (一) 本採購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中心取得全部權利。
- (二)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請採雙面列印。

[114 年度宣傳短片暨論文徵選活動委託服務]

(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審	複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採購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合採購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7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8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9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開標前投標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開標前投標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114 年度宣傳短片暨論文徵選活動委託服務]

(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填妥		
					已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已使用採購文件所附之格式，或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採購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服務建議書	正本或影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標價是否不逾公告之預算		
3	前開各文件				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4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114 年度宣傳短片暨論文徵選活動委託服務] (第 1 次招標) 投標須知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2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其檢附之信用證明，得以其負責人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代之。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如本中心對查覆單效力有疑慮時，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3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請投標廠商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		

	<p>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p> <p>2. 所得稅繳稅證明者，其中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為其收入支出申報表。</p> <p>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4	投標廠商切結書	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是否已依切結書之規定填妥資料並加蓋印章？		
5	前開各文件				<p>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如屬國外廠商提出者應公證或認證)？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p> <p>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p>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資格 文件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 員簽名 或蓋章	
----------------------	---	-------------------	--

# 合作同意書

## 1、分包廠商／協力人員資料：

本廠商(或本人) (分包廠商名稱或協力人員姓名)  
願參與 (投標廠商)所組成之工作團隊，  
擔任[114 年度宣傳短片徵選暨論文徵選活動委託服務採購案]之分包廠商/協力人員。

## 2、分包廠商/協力人員聲明：

本廠商／本人已詳細閱讀過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同意自參與競標起，至投標廠商得標之全案履約完成止之期間，願遵守本採購案之契約規定。  
本同意書所填資料全部屬實，若有不實，本廠商／本人願自行負責。

立同意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分包廠商/協力人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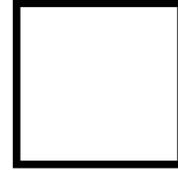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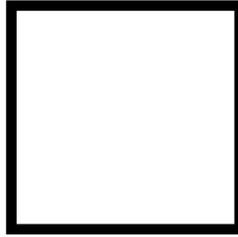
備註：

1. 投標廠商投標時如有分包廠商/協力人員者，請詳填此同意書，填妥後並請置於投標文件中。
2. 本書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 代用印章授權書（參加開標時使用印鑑章者免附）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 被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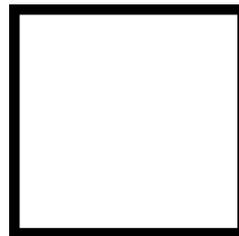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及被授權人行使本廠商於參加[114 年度宣傳短片徵選暨論文徵選活動委託服務採購案]第 1 次招標之投標、開標及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經本中心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一、 本廠商參加[114年度宣傳短片暨論文徵選活動委託服務採購案]第1次招標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中心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採購案流標者：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採購案廢標者；或本採購案非廢標時，惟本廠商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中心審查，不符合本採購案投標須知之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中心審查，不符合本採購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中心審查，不符合本採購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中心審查，不符合本採購案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中心審查，不符合本採購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貴中心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優勝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貴中心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二、 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	份數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份
服務建議書	份
	份

三、 領取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詳細地址：

四、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 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六、 領取人簽名：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 114 年度宣傳短片暨論文徵選活動委託服務 ]

招標次數：第 1 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4 年\_\_月\_\_日 下午\_\_時\_\_分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23100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18 樓」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23100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18 樓」

[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收

投標廠商名稱：-----

---

地址：-----

請投標廠商務必於外標封標示以上資訊，如未標示者，為不合格標。

建請填寫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本中心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或得標後本中心查驗證件時提出）

本廠商

參與[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辦理[114 年度宣傳短片暨論文徵選活動委託服務]採購案，對於  
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  
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 蓋章 )

負責人： ( 蓋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114 年度宣傳短片暨論文徵選活動委託服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就本採購案重複投標之情形。		
三	本廠商為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本採購契約成立之情形。		
五	本廠商是登載於政府採購公報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六	本廠商就本案係屬本中心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本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16 條「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及其他交易行為」		

七	本廠商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八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九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二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 |    |  |
|----|--|
| 附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1項至第6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li><li>2. 第7項答「是」或「否」可參加投標，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a href="http://www.aac.moj.gov.tw">http://www.aac.moj.gov.tw</a>)\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li><li>3. 第8項、第9項、第12項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本中心得洽廠商澄清。</li><li>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10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u>P.S. 本採購案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者，需於「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增列相應審查項次</u></li><li>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11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li>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li></ol>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年度宣傳短片暨論文徵選活動委託服務**  
**(標價組成表)**

項目	分項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複價	備註
總獎金							
諮詢會議、 初選複選會議							
<b>推廣活動及宣傳</b>							
主視覺設計							
延伸文宣設計							
網路行銷宣傳							
校園宣傳活動							
<b>作品審查</b>							
評審審查(短片&論文)							
行政作業(短片&論文)							
<b>頒獎典禮</b>							
獎狀、邀卡 、揭獎卡設計印製							
伴手禮與提袋							
現場布置							
主持人							
活動花絮影音製作							
專業攝影							
茶點							
活動統籌與現場執行							
雜支							
					稅金	-	
					總價	-	

備註：

1. 上開金額皆已包含廠商之利潤及稅金
2. 上開項目僅供參考，廠商得依招標文件需求填寫本標價組成